**罪犯戴朝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2号

罪犯戴朝辉，男，1966年12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盗窃于1983年9月24日被劳动教养二年六个月；因犯盗窃罪于1986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6年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2001年8于刑满释放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5年8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6年3月29日刑满释放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6年8月7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7年6月1日刑满释放；因吸毒于2007年9月23日被强制戒毒六个月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（

2011）厦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戴朝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因被告人戴朝辉患严重疾病未收押期间重新犯罪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戴朝辉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予以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朝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(2020)闽刑更4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4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戴朝辉伙同他人于2013年5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155.2克，海洛因125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罪犯戴朝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98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3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9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3年5月因清监出未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51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5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朝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